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9874號

原告 王僊珉

被告 劉滿河

周氏蝦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志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滿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壹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滿河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貳仟捌佰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劉滿河如以新臺幣捌仟壹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劉滿河受雇擔任被告周氏蝦捲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旗下品牌老董牛肉麵員工，於民國111年7月28日8時4分許，駕駛公司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送貨，沿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萬大路、萬大路322巷交岔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原告騎乘車號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萬大路同向駛至上址，閃避不及，遭被告劉滿河駕車擦撞其左手及左側後照鏡，致原告受有左肩扭傷拉傷之傷害。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劉滿河執行送貨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造成原告身體及精神上痛苦，經長期多次就醫仍無法緩解受傷的疼痛，為此原告依上開法律規定向被告劉滿河及被告公司請求連帶賠償新台幣15萬元，其中2萬5000元為醫療費用，其餘為精神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劉滿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被告周氏蝦捲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曾於112年8月2日具狀以：被告劉滿河之僱用人為老董有限公司，非周氏蝦捲有限公司等情（本院卷第53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1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02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03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04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5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6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7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

09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10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11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12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13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4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5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6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7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8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9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20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21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22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23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4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5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6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7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8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9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30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31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

01 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2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3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4 實，應予敘明。

05 (二)本院曾於112年8月31日以北院忠民壬112年北簡字第9874號
06 函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
07 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
08 據或證據方法，但補正函112年9月6日、同年月7日送達（本
09 院卷第99、101、103頁），然迄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
10 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
11 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6
12 0頁第3行），如允許其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他造需
13 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將違反當事人適時之
14 審判請求權。該造當事人既未遵守法院指示提出攻擊防禦之
15 方法，法院除需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
16 實之外，若不賦予法律效果，致使訴訟稽延，除不尊重他造
17 程序處分權外（即行使責問權之程序上法律效果），亦與當
18 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有悖（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19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如
20 允許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
21 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
22 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被告為思慮成熟之
23 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24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
25 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
26 之可能，從而，該造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
27 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
28 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
29 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
30 真實。從而，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並有本院
31 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01 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且本院11
02 2年度審交簡字第85號刑事判決以被告劉滿河犯過失傷害
03 罪，處拘役40日等情（本院卷第13至18頁），被告經合法通
0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05 或陳述。本院審酌卷內證據，依上開說明，認為被告劉滿河
06 過失傷害導致原告受傷，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三)至於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為被告劉滿河之僱用人，依法自應與
08 被告劉滿河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經本院職權調閱之道路交
09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本件事故時被告劉滿河駕駛車號000-00
10 00號，該車所有權人為老董有限公司（本院卷第24頁），可
11 見，被告劉滿河之僱用人應為老董有限公司，與被告公司無
12 涉，原告對被告公司請求連帶責任，即非可取，不予准許。

13 (四)醫療費用可請求165元：

- 14 1.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111年7月28日診斷證明書，載原
15 告111年7月28日當日急診至本院，病名：左肩扭傷拉傷。進
16 行左手臂固定，宜修養三天，需門診追蹤治療（本院112年
17 度審交簡附民卷，下稱附民卷，第13頁）。可知原告111年7
18 月28日本件事故發生後，前往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進
19 行急診治療。
- 20 2.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112年9月11日診斷證明書，載原
21 告具第四五腰椎滑脫合併第一薦椎狹窄併退化等情（本院卷
22 第135頁），該等情狀於事故發生時依照前揭診斷證明書尚
23 不存在，距離本件事故相隔1年方提出，應非本件事故所
24 致。
- 25 3. 據原告就診單據，112年3月6日50元（本院卷第125頁）及11
26 2年9月11日115元（本院卷第127頁），其餘就診費用經機關
27 補助後為0元，故原告醫療費用可請求165元。
- 28 4. 觀原告提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費用收據（附民卷第
29 17至25頁），均有藥品費項目，加以診斷書醫囑無藥布項
30 目，原告依照醫囑服藥治療，另外購買之藥布或肩頸貼及停
31 車費用，均非必要醫療支出，不得請求。

01 5. 另原告提出中醫診所收據及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09、11
02 3、115、129至133頁），然依前揭診斷證明書，無建議原告
03 應同時於中醫診所治療之記載，易言之，無相關醫囑認再行
04 中醫治療之必要，原告中醫治療部分難認係必要支付，應不
05 准許。

06 (五)精神慰撫金可請求8000元：

0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0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
11 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12 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
13 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
14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
15 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傷害原告之行為，侵害原告
16 身體健康，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損害，依上開規定，
17 原告自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被告加害原告
18 之意圖，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受精神上痛苦程度，原告
19 國中畢業，現市場工作，每月薪資自陳約3至4萬元，及兩造
20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其身體
21 健康受損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8000元為適當，逾此
22 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劉滿河給付原告8165元，及自本件
24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15日，附民卷第27頁）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
26 以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
28 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30 3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31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依上開規定，係法院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
02 動，予以駁回。

03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4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05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7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2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陳怡安

16 附件（本院卷第89至96頁）：

17 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
18 審理集中化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原告原告一(一)(二)
19 (三)(四)(五)(六)(七)、二、三、四、五(一)(二)、六(一)(二)(六)、七(一)(二)；被告一
20 (八)、三、四、五(一)(二)、六(一)(二)(六)、七(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
21 報期限之限制），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
22 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
23 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
24 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
25 如雙掛號）：

26 一、原告起訴狀載向被告請求15萬元，請列舉原告請求之詳細
27 金額及提供相應之資料，如僅請求精神損害賠償，則僅提
28 出三之資料即可。

29 二、原告如有他項目之請求，請原告於112年9月23日前（以法
30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

院（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一)如係請求車損(修理費)，請原告提供台端之行車執照及蓋有發票章之維修單或估價單或商家發票到院。如原告非車輛所有人，請檢具車輛所有人債權讓與予原告之書面。

(二)如係請求醫療費用，請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之相關單據。

(三)如係請求工作損失，請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休養若干天或若干天不能工作)、台端薪津條或存摺影本(該影本能證明半年之工作薪資)或報稅資料或得證明台端每個月工作之新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係請求往返交通費，請提出搭乘該項交通工具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高鐵票、計程車收據…，並具狀說明為何不能搭乘他種交通工具之具體理由或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如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當時不能自行行走，所以只能坐計程車前往…，以上只是舉例）。如無前開資料，原告得請求每次就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含住院、門診)，請原告陳報原告住所及醫療院所址，並陳明搭承一次需若干交通費用。

(五)如係請求看護費用，請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需經整日或半日看護多少個月)，並提出計算看護費用之算式，或其證據或證據方法。

(六)如係請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應提出客觀醫囑以證明該用品為醫師囑咐所購買（如：開立診斷書上註明需購買助行器…）。

(七)如有其他損害，亦併請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

(八)請被告於112年9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如：認為原告之傷勢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

01 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認為「…宜休養3天…」，認該醫院
02 是原告就診之醫院，聲請由台大醫院〈或榮總醫院、或
03 陽明醫院…〉鑑定其傷勢是否應該休養3天…；以上僅舉
04 例…）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證
05 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
06 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
07 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
08 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9 (九)如(一)至(八)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日期，距離前開命補
10 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
11 者，前述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
12 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

13 八、請兩造於112年9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具狀簡述台
14 端之學歷、經歷、職業、月薪(或年收入)、名下有無動
15 產、不動產(上揭資料可不附證據敘明)等資料，供本院衡
16 酌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有理由時(假設語氣)之參考。

17 九、對於事故發生之原因業經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6號刑事
18 判決認定係被告所致，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被告是否爭
19 執？若爭執，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包括但不限於，
20 如：①行車紀錄器或道路監視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
21 出規則提出之；②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
22 ③聲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
23 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上僅
24 舉例…)。請兩造於112年9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25 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
26 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7 十、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8 與規則：

29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30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31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01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02 性)，請該造於112年9月2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03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04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05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06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2年9月2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7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8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9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10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11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2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13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14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15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6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7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8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9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20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21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22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23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24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25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6 意。

27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8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9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30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31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十一、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大醫院；②臺北榮總；③陽明醫院…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

01 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2年9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02 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03 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04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2年9月23日前(以
05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06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07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08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之資料於
09 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
10 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
11 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不適合者，…
12 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
13 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
14 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
15 定前對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
16 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17 (四)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
18 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19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20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21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22 (六)如系爭案件已有相關鑑定資料，除非本院認為前開鑑定程序
23 未踐行程序保障(如：①鑑定前未給予兩造表示鑑定人選、
24 未給予兩造詢問鑑定人問題，惟經依前述認定已放棄者不在
25 此限、②並未排除某些爭執甚烈對鑑定結果有影響之資料，
26 惟經審判長裁定送交者不在此限、③當事人於刑事程序經審
27 判長提示該鑑定意見而不爭執…等等)，或鑑定結果有違反
28 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處(如：違反力學法則…等等)，才
29 會再送鑑定(按：卷內已有乙份鑑定報告，如有疑問，函詢
30 鑑定人或傳訊鑑定人或其輔助人到庭作證由2造對其發問即
31 可，不需重新鑑定…)。如一造認前開鑑定報告有違反專業

01 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應於112年9月23日前
02 (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03 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一造意見之提供
04 或論述，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但通常一造之意見或論述僅
05 能供法院參考，尚難推翻該鑑定報告，但法院得依自由心證
06 予以認定。

07 (七)如(一)(二)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
08 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
09 (一)(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0 受繕本時起算7日。

11 十二、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13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14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15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16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2年9月23日(以法
17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18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19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20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21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22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23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24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25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26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27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28 得認為他告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29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30 不採為證據。

31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1)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2)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1)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2年9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十三、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1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02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3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4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5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